

安徽大学材料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第2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材料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

项目编号：ZF2025-32-1520

财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6779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玻璃盘电极	定制	艾达恒晟	天津	天津艾达恒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15000	15000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实验实训装置	ZRYG-8C	中人科教	上海	上海中人科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套	3	45000	135000	
3	耗材一批	定制	铭星	合肥	合肥铭星化工有限公司	批	1	50000	50000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XB120A	普利赛斯	上海	天美仪器拓实验室设备（上	台	1	8000	8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5	除湿机	DK-130	多乐信	广州	多乐信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6000	6000	
6	小型电脑测控拉力强度试验仪(量程1-3)	30N/50N/100N	广州中野	广州	广州中野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29800	89400	
7	四工位磁力搅拌机	HJ-4	巩义予华	巩义市	巩义市予华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套	6	2500	15000	
8	电化学工作站 A	DH7002A	江苏东华	江苏靖江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6000	66000	
9	▲电化学工作站 B	DH7001B	江苏东华	江苏靖江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60500	60500	
10	磁控离子溅射仪	GVC-2000	北京格微	北京	北京格微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55000	55000	
11	数字式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定制版	D08-1FD	北京七星	北京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套	2	10000	20000	
12	行星式球磨机	QM-3SP2	南京南大	南京	南京南大仪器有限公司	套	2	15000	30000	
13	超声波清洗机	SB-5200D	宁波新芝	宁波	宁波新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6000	6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元)										
									5559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伍拾伍万伍仟玖佰元 元（大写：人民币 5559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7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30%，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并接采购人通知后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采购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表为准；

1.5.2 交付地点：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指定位置，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或者甲方无正当理由，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即：以谎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6.8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受损等责任及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9 如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造成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6.10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1.7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其中, 电化学生工作站 A 三年质保, 一年内质量问题免费换新, 三年内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所有设备乙方负责终身维护。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5天40小时(工作时间)。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5 天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1.9.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2.5%, (人民币 13897.5 元)

1.9.3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见索即付的独立保

函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7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9.4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如采用保函形式，则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且扣除乙方违约金后截止）

1.9.5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

1.9.6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9.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服务的质量责任。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方：安徽大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学军

时间：2025年11月12日

乙方：安徽珑图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风潘金

时间： 年 月 日

